

丙年

常年期第廿三主日

潘家駿 神父（主教團禮儀委員會）



慶祝奧蹟

【彌撒讀經：智九 13-19；費 9-10, 12-17；路十四 25-33】

在本主日彌撒的讀經二《費肋孟書》的背後，有一段很有趣的插曲。一個名叫敖乃息摩的奴隸從他的主人費肋孟那裡逃了出來，並且逃到保祿那裡尋求庇護。保祿知道確保這位脫逃的奴隸獲得自由很重要，但是他也了解到，還有比這位奴隸的自由更高的價值正面臨著挑戰，那就是保祿更在乎費肋孟在面對這件脫逃事件的反應和做法，是否能像耶穌的真正門徒。於是聖保祿宗徒就寫了這封文情並茂，務求達到目的，並將自己內心的愛情躍然紙上的熱情書信。

保祿本來可以很容易地把敖乃息摩藏匿起來，甚至可以以基督的名義要求費肋孟賜予敖乃息摩自由之身。然而保祿沒有這樣做，他反而要這個奴隸帶著他親自寫給主人的信回到主人那裡，而這封信的部分內容就是今天讀經二所節錄的內容。這封信的重點是保祿強調，他並不願意讓費肋孟釋放敖乃息摩的善行是出於勉強，而寧願他是出於慷慨和甘心。釋放一名奴隸就意味著要放棄具有價值的財產，而這為作為主人的費肋孟來說，一定是非常不甘與不捨的，同時也是極具挑戰性的。

事實上，這封書信並沒有記載費肋孟最後是如何思考，以及如何去回應保祿的邀請。他是否在思考之後就釋放了敖乃息摩？或者是在思考之後回覆保祿，他擁有這位奴隸的合法性，所以他有權利保有這名奴隸？又是否他在前思後想之後，認為保祿太多管閒事，因此就抱怨保祿，甚至向保祿嗆聲，責怪保祿不了解他的經濟需要？我們甚至不知道費肋孟是否曾經在思考保祿的話之後，就慷慨地回應保祿對他的期待，成為耶穌的真正門徒。

雖然我們不知道結果是甚麼，但是保祿的話絕對會讓費肋孟陷入兩難，促使他去深思考量，並做出要不要做一個真正耶穌門徒的抉擇。而在今天的《路加福音》中，耶穌的邀請也要促使所有想要跟隨祂的人思量考慮，是要繼續跟隨，還是要急流勇退。福音這樣描述說：「那時候，有許多人與耶穌同行。」在這裡，我們聽到有許多人與耶穌同行，跟隨著祂；然而這些所有跟隨耶穌的人，他們每一個人跟隨耶穌的考量都不盡相同：有的人是因為有得聽，有的人是因為有得吃，有的人是因為有得看，有的人是因為有得安慰，有的人是有病得醫治，有的人是有鬼得驅走……。總之，每一個人跟隨耶穌的目的不同，也都有各自不同的盤算，但耶穌今天的邀請終於讓我們知道，人們的這些思考都還不足以讓一個人通透基督徒的本質，換句話說，還不足以構成跟隨耶穌、成為真正門徒的基本條件。今天福音中耶穌的邀請促使每一個想要跟隨耶穌、成為基督徒的人，不管是費肋孟或是你或是我，都要慎重地去思考衡量，究竟是要接受或拒絕耶穌的邀請！

耶穌在祂的邀請函裡，為我們開了一份為愛祂而必須超越的那些我們心愛的人事物、甚至包括我們本人生命在內的名單，耶穌的邀請函是這樣說的：「如果誰要跟隨我，他應該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兄弟、姊妹，甚至自己的性命。要不然，就不配做我的門徒。凡是不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的，也不配做我的門徒。」緊接著，祂再三耳提面命地強調：「你們中間不論是誰，如果不捨棄他擁有的一切，就不能做我的門徒。」與其說這是成為基督門徒的邀請，其實更好說是成為基督徒的絕對要求。當慎重思考決意要做基督的門徒，就表示願意把自己交給天主，

而這交付是指把整個人和自己所有都交給天主；我們不能只是把自己的一半交給天主，而這為我們每一個人來說，都是生命的極大挑戰。這挑戰為我自己而言，每當我仔細默想蕩子的比喻時，我總會試著把我自己如同蕩子一般放在父親的擁抱之中，卻驀然地感到自己有一種莫名的抗拒，因為我不想那麼被滿滿地擁抱著。是的，我覺得我有被擁抱的渴望，但卻又有那麼一絲恐懼，恐懼如果被擁抱的太緊就會失去自主權。然而我領悟到天主的愛是嫉妒的愛，祂並不是要我的某一部份，而是要全部的我，祂要我全部的跟隨，那怕十架在前面，世界在背後，都要義無反顧，永不回頭。

這讓我想到一首很多人包括天主教徒都很熟識、唱起來總是令人熱血沸騰的基督教福音歌曲〈我已經決定要跟隨耶穌〉，這首歌的歌詞是：「我已經決定，要跟隨耶穌；我已經決定，要跟隨耶穌；我已經決定，要跟隨耶穌；永不回頭，永不回頭！」「雖無人同走，我仍要跟隨，雖無人同走，我仍要跟隨，雖無人同走，我仍要跟隨，永不回頭，永不回頭！」這首歌原文僅有兩節，由柯拉克（John Clark）加上了我們所熟知的第三節：「十架在前面，世界在背後；十架在前面，世界在背後；十架在前面，世界在背後；永不回頭，永不回頭！」

這首歌原始的頭兩段歌詞來自印度東北亞撒省（Assam）的格羅族（Garo tribe）。亞撒省位於喜馬拉亞山脈南部，該省居民多數是山地原住民。十九世紀中葉，有一位格羅族的族人經基督教傳教士的努力福傳，終於相信了主耶穌。當村長在眾人面前要他放棄信仰，威脅他的生命與家人的安全時，這位決意要跟隨耶穌、成為基督徒的格羅族人，說出了他生命中的最後一句如此正義凜然的話：「我已經決定要跟隨耶穌，永不回頭；雖無人同走，我仍要跟隨，」結果他的妻子被殺，他也因此殉道。他的殉道感動了許許多多的格羅族人，追隨他成為基督的門徒。

這背著十字架跟隨耶穌的故事非常動人，但卻一點都不浪漫，因為十字架絕對不是掛在脖子上的美麗幾何圖畫，更不是時下青年的龐克圖騰，它是受苦受難受死的苦刑記號。特別是耶穌時代的人們，他們對十字架的概念是滿含禁忌與恐懼的。在公元六至七年左右，猶太人曾經跟從一個猶大家族的領袖起義，反抗羅馬皇帝，結果被羅馬將軍瓦如斯（Varus）帶兵剿平。在這一場叛亂中，有兩千名猶太人被殺，其中幾百人被審判受十字架的死刑；行刑時，把幾百個做好的十字架放置在路旁，並迫使每個死刑犯背起十字架，一直走到刑場行刑；最後，把他們一一釘在十字架上，並懸掛起來折磨至死。因此，對於聽到耶穌說「凡是不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的，也不配做我的門徒」這句話的人來說，十字架是歷歷在目的慘痛歷史經驗；與耶穌同行的人中，甚至有些人可能還因為親屬參與了那場暴動而親眼見過，或是親耳聽過的血淋淋歷史事實；這是他們記憶猶新，永遠無法平復的椎心之痛。

既然如此，耶穌為什麼要用猶太人這麼殘酷的歷史經驗來說明跟隨祂的代價呢？難道祂不怕把願意跟隨祂的人全部嚇走嗎？誰會願意為了跟隨祂而付上這沉重痛苦的代價呢？為了使跟隨的門徒眾多，不是應該多講跟隨主的人能得到甚麼福氣與好處嗎？的確，十字架會讓我們成為真正的門徒，可是在這條成為主真正門徒的道路上令人頹然卻步的，往往也是這同一的十字架。然而，即使是如此，主耶穌的要求決不加水稀釋，也沒有迴旋的餘地，真理仍然是：「凡是不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的，也不配做我的門徒。……你們中間不論是誰，如果不捨棄他擁有的一切，就不能做我的門徒。」

耶穌不以擁有廣大的聽眾與門徒為滿足，祂所重視的是質而不是量。祂看中一個罪人的悔改，更甚於千百個罪人在口頭上稱祂「主啊！主啊！」祂的心渴求真正的門徒，卻厭惡那些表面上貌似門徒的膺品；是的，耶穌要的是實體，而不是虛擬的影子。為此，要跟隨耶穌就是要付出如此的代價，而代價如此之深、如此之大，因此耶穌以建築樓房和一個國王去和另一個國王交戰這兩個比喻，要那些跟隨祂的人們，必須仔細思量，計算一下跟隨祂的代價。在這兩個比喻中，一個讓我們看到一個虎頭蛇尾，甚至是連尾巴都看不到的人生的悲慘，一個則是讓我們看到欠缺士氣與戰力的人生的失敗。事實上，天底下有許多人就像英國基督徒作家本仁約翰（John Bunyan）的小說《天路歷程》（The Pilgrim's Progress）中的「柔弱」先生，在天路上遇難而退，或因缺乏士氣而後勁無力，因此從天路上敗下陣來，這樣的生命景況與這兩個比喻中的工程師或國王不都具有相同的困境嗎？因此，如果事先不把跟隨耶穌必須出的代價計算清楚，到後來必是半途而廢或中途落馬，最終一事無成。

如果我們深悟明白耶穌所講的這兩個比喻，那麼我們就能深徹體悟到真正的信仰是必須去回應耶穌的要求，並付出代價的。耶穌的要求不是膚淺的要求，祂的要求具有深遠的意義。凡願意跟隨祂的人必須愛祂勝過愛自己的至親和自己的生命。我們對主的忠心必須超過人間一切愛情與忠貞的極致；我們與生俱來的愛，包括愛至親、愛自己、愛性命的愛，雖然都非常重要，但都必須列在次要的地位上，因為耶穌在我們的生命中享有最高的優先權。是的，耶穌召叫我們做祂的門徒，要我們在生活中以祂為最高優先，如果我們做不到如此，我們又如何能夠讓祂成為我們的生命之主？當然，如果我們必須計算跟隨祂必須支付的成本，那麼我們也可以同時算一算當我們完全交付給祂，以祂為我們的生命之主時，所獲得的恩寵與助佑。

事實上，在追求耶穌的旨意而必須付出的昂貴代價上，耶穌為我們留下了最美好的榜樣，讓我們能循著祂的腳步前行，在跟隨的道路上有所依循。祂從來不要求我們去做祂沒有做過的事。祂吩咐我們要背自己的十字架，這項邀請不就是祂自己的親身經歷嗎！祂曾經離開祂的父與父家來到地上，因此祂有權邀請我們這些跟隨祂的人也撇下父親來跟隨祂。在祂的生活中，祂的母親瑪利亞雖然如此重要，但祂仍以天父作為祂生活中最高的優先，祂不是這樣告訴祂的母親說：「你們不知道我必須在我父親那裡嗎？」（路二 49）而祂也不喜歡十字架的痛苦，在客責

馬尼園中，祂不是也祈禱天父把十字架的苦杯免去嗎？而痛苦並不是神聖的，也不是可喜悅的，但耶穌不也是忍受十字架的痛苦，赤裸裸地被掛在木頭上，受盡羞辱，付上生命的代價，只因為祂遵行天父的旨意，拯救世人嗎？是的，這正是耶穌十字架的道路，同時也是跟隨耶穌的人，必須慎重思量考慮，並加以計算好，最後做出抉擇的道路。

在每一次的教會生活的高峰與泉源—感恩聖祭中，我們就是在慶祝我們背負自己的十字架，跟隨耶穌的生命。在這感恩聖祭中，我們紀念基督的死亡與復活，當我們聽到主祭神父以基督的名義這樣說：「這是我的身體，將為你們而犧牲」時，我們應該在我們的心裡向天父如此回應：「是的，這也是我的身體，偕同祢的聖子，我也將我自己奉獻予祢。」而當我們聽到：「這是我的血，新而永久的盟約之血」時，我們應該回應到：「是的，這也是我的血，如果這是祢的旨意，那麼我願意為了愛祢而傾流。」

祈禱經文

我們隨同聖詠的作者，在彌撒的一開始，以「進堂詠」向公義的天主歌頌，並祈求祂按照祂的仁慈恩待我們：「上主，只有祢大公無私，祢的判斷非常正直。祢是仁慈的，求祢恩待祢的僕人。」（詠一一八 137, 124）這首「進堂詠」從第八世紀始直至梵二之前，一直使用在聖神降臨後第十七主日的啟始。

在這個主日的「集禱經」中，我們祈求天主垂顧我們，賞賜我們真正的自由以及永恆的產業：「天主，祢救贖了我們，收我們為子女；求祢仁慈地照顧我們，使因信仰祢的聖子，真能獲得心靈的自由，以繼承天國永恆的產業。」這闕禱詞源自第八世紀的古老禮書，原來是使用在復活節的「晚禱」當中，梵二之後則使用在本主日（常年期第二十三主日），以及復活期第五主日的。2002年版的《羅馬彌撒經書》則是以另外一闕禱詞代替了復活期第五主日的「集禱經」。這闕禱詞中的「永恆產業」讓我們想起了迦拉達書三 14, 19中所提到的，天主預許給亞巴郎的產業；有關「心靈自由」的主題更是在保祿的書信中處處可見，如迦拉達書五 13、羅馬書八 2；有關義子名分的主題，則是反映了羅馬書八 14-17、迦拉達書四 4-7、厄弗所書一 5等章節的內容。

在團體向天主呈獻餅和酒時，我們在「獻禮經」中祈禱著：「天主，祢賜給我們和平與虔誠侍奉祢的恩寵；但願我們藉這獻禮，相稱地崇敬祢，並使我們因參與這聖祭，而能精誠團結。」天主使我們在平安中虔誠侍奉祢，我們更進一步祈求，願我們能以相稱的生活，藉這獻禮欽崇祢，並因參與這神聖奧蹟，而能夠在信德中精誠團結。這闕禱詞同時也好幾次出現在聖誕期的彌撒中。

「領主詠」有兩個選擇。第一首「領主詠」來自聖詠：「天主，我的心渴慕祢，就像小鹿渴望清泉。我的心靈渴慕天主，生活的天主。」（詠四一 2-3）當我們吃喝基督的聖體、聖血時，我們的心情就猶如牡鹿渴望清泉一般。「領主詠」的另一個選擇來自若望福音：「主說：我是世界的光；跟隨我的，決不在黑暗中行走，必有生命的光。」（若八 17）我們祈求這聖體聖事為我們帶來基督之光。這是一系列以「我是」作為開始的「領主詠」當中的一首。以上兩首「領主詠」都是梵二之後全新的安排。

領了聖體聖事之後，我們以「領聖體後經」這樣祈禱：「上主，求以祢的聖言及天上神糧養育了信眾，也賜給他們生命；但願我們因蒙受祢聖子如此豐富的恩惠，而愛德日增，堪當與祢共享永生。」這闕禱詞源自於巴黎彌撒經書，梵二之後才放入《羅馬彌撒經書》當中。

禮儀行動

1. 本主日，主祭穿綠色祭披。
2. 主祭在致候詞之後，可以用下列類似的導言，導引信友們更深地進入信德的奧蹟之中：「今天耶穌邀請所有想要跟隨祂的人思量考慮，是要繼續跟隨，還是急流勇退。有許多人與耶穌同行，跟隨著祂；然而這些所有跟隨耶穌的人，他們每一個人跟隨耶穌的考量都不盡相同：有的人是因為有得聽，有的人是因為有得吃，有的人是因為有得看，有的人是因為有得安慰，有的人是有病得醫治，有的人是有鬼得驅走……。總之，每一個人跟隨耶穌的目的不同，也都有各自不同的盤算，但耶穌今天的邀請要讓我們知道，人們的這些思考都還不足以讓一個人通透基督徒的本質，換句話說，還不足以構成跟隨耶穌的基本條件。但究竟構成跟隨耶穌該思考的基本條件是甚麼？該衡量付出的代價又是甚麼？讓今天福音中的耶穌來告訴你。」
3. 為我們所有的基督徒來說，主日正是召喚我們記住在洗禮中所領受的救恩；而這個主日又值九月份的開始，為學生來說，又是一個新學年的開始；因此，建議可以在這個主日的彌撒一開始，以灑聖水禮來代替懺悔禮。
4. 主祭可以用下列類似的引言，來幫助信友們進入「懺悔詞」當中：「讓我們祈求上主的寬恕，因為在跟隨耶穌的道路上，我們常常遇難而退，或因缺乏士氣而後勁無力。」
5. 詠唱「光榮頌」及「信經」。

6. 這個主日「信友禱詞」的導言，主祭可以運用本主日福音的精神，以下列類似的話語來邀請會眾提出意向：「誰能知道天主的計畫呢？誰能想像上主的意願呢？我們人的計畫常常是不定的、無常的。讓我們信賴天主的智慧，全心全靈全意投奔祂的台前，向祂傾訴我們的需求，提出我們的祈禱意向。」同時可以用下列類似的祈禱文結束信友禱詞：「天主，祢的聖子邀請我們要捨棄所有的一切；祈求賜予我們聖神的智慧，為讓我們能信賴祢聖子的教導，成為祢聖子的忠實門徒，並懇求祢俯聽及垂允我們的祈禱。祂是天主，永生永王。」
7. 在「感恩經」開始之前，主祭可以用下列類似的話語作為導言，引領信友們進入感恩聖祭的頂峰經驗當中：「現在就讓我們參與耶穌的祭獻。當我們聽到主祭神父以基督的名義這樣說：『這是我的身體，將為你們而犧牲』時，就讓我們在心裡向天父回應說：『是的，這也是我的身體，偕同祢的聖子，我也將我自己奉獻予祢。』而當我們聽到：『這是我的血，新而永久的盟約之血』時，就讓我們在心裡向天父回應說：『是的，這也是我的血，如果這是祢的旨意，那麼我願意為了愛祢而傾流。』」
8. 宜採用感恩經第一式、第三式或第四式。（按「彌撒經書總論」第365號d項：「感恩經第四式：附有不可變換的頌謝詞，扼要地陳述整個救恩史。本感恩經可用於沒有專用頌謝詞的彌撒，以及常年期的主日。這感恩經因其結構關係，不得加念為亡者的特殊經文。」）若採用感恩經第一式及第三式，則頌謝詞可採用「常年主日頌謝詞」（一）~（八）除此之外，2002年頒布的《羅馬彌撒經書》中，新編寫的感恩經「耶穌是走向父的道路」也很合適本主日使用，因為其中強調了基督的十字架奧蹟。（見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譯，《感恩祭典補編》頁37。）
9. 本主日「禮成式」可舉行隆重降福禮。請見《主日感恩祭典（丙）》頁324-325「季節降福經文—常年期」。
10. 與「彌撒禮成」配合使用：
 - 1) 去傳揚上主的福音！
 - 2) 平安回去，在生活中光榮天主！
 - 3) 平安回去！

一周禮儀

1. 平日讀經採雙數年。
2. 這週遇到的慶日：
 - 9月8日（周四）聖母誕辰 慶日（白）
 - 9月10日（周六）感恩日/中秋節（白）

本日在台灣教會可舉行「感恩日」彌撒。彌撒經文可見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著及出版之《感恩日》經本。梵二禮儀革新前，在每年原有四個大祈禱及守齋日(Rogation and Ember Days)，稱之為四季齋期。通常，這些祈禱日也與守齋及愛德行動相配合。以前這些祈禱日的規定有其歷史和地區民生的背景，今天有予以現代化、適應各地文化的必要。因此教會在革新「禮儀年曆」時，授權給各地區主教團訂定適合於當地文化習俗及現代需要的四個特別祈禱日。我主教團按此精神制定了四個特別祈禱日：1) 祈福日 2) 齋戒日 3) 感恩日 4) 惜生日。其中「感恩日」訂在每年中秋節或本節日前後舉行。這是農民勞力工作後收成的日子，為田間的出產及一切源自天主的恩賜而感謝天主。

禮儀須知

1. 本主日可行殯葬彌撒，但禁其他亡者（紀念）彌撒。亦可行「禮典彌撒」，如婚禮彌撒、發願彌撒等。
2. 周間舉行「求恩彌撒」（Missa votiva），可採用適合彌撒的顏色，也可採用本日或本禮儀時期的顏色。（《羅馬彌撒經書總論》第347號）。